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尚靜琦

肆、出席人員：

毛副召集人治國

（請假）

馮委員燕

馮委員燕

陳委員威仁

洪參事素慧代

林委員永樂

石主任秘書瑞琦代

吳委員思華

林政務次長思伶代

羅委員瑩雪

蔡常務次長碧玉代

杜委員紫軍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龍委員應台

徐參事宜君代

陳委員雄文

陳政務次長益民代

張委員善政

錢政務次長宗良代

（衛生福利部部長）

曾政務次長中明代

黃委員富源

顏副人事長秋來代

管委員中閔

曾主任秘書雪如代

陳委員保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

林委員江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代

劉委員慶中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代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請假）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吳委員嘉麗
(請假)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請假)
(請假)
劉委員怜君
(請假)
劉委員競明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考試院

謝參事兼執行秘書惠元

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

陳諮議博

政務副秘長辦公室

(請假)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陳參議永智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蕭處長家旗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廖處長耀宗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歐陽副處長晟

本院法規會

洪參議怡玲、甘諮議玫瑛

本院新聞傳播處

廖諮議秋雯

內政部

羅專門委員素娟、林科長素珍、

陳編審慧珊

外交部

楊科長慶輝

國防部

白副司長捷隆、江少校嘉新

財政部

郭司長豐鈐、吳稽核秀琳、姚專
員欣欣

教育部

柯科長今尉、王科長慧秋、廖專
員元祺、洪視察莉欣、林彥伶小姐

法務部	邱副司長銘堂、張科長玉真、張科員思涵
經濟部	呂科長方琪
交通部	林組長俊良
文化部	徐參事宜君
衛生福利部	張司長秀鴛、陳主任秘書穎慧、田主任秘書基武、陳組長麗娟、徐科長俊強、陳科長馨慧、洪科長健榮、林科長淑芬、陳視察玉芬、高科員慈佑、陳技士麗婷、許技士智芬
勞動部	鍾主任秘書錦季、白專門委員麗真、楊科長玫瑩、李科長宜靜、蕭科員彩含
科技部	黃副司長育欽
僑務委員會	葉專員發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	李副執行長佳航、侯專門委員美鈴、康簡任視察江良、陳視察燕玲、張科員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專門委員世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參事秀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魯專門委員仲尼、夏專員梅芳、李科員孟純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科長嫻如、謝科員晴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簡任技正茂雄、王科長文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周副處長若男、陳技正玲岑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科長玫霖
客家委員會	廖科長芳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楊參議筱雲、趙參

議惠文、辜參議慧瑩、鄧參議華玉、林科長秋君、謝科長瓊瑩、蕭科長鈺芳、陳科長嘉琦、林諮議佳樺、周科員宥騏、蔡科員宏富、郭科員志煌、曾科員春暉、蔡科員芳宜、林科員冠佗、馮助理研究員百慧、陳約僱人員宗胤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計有報告案6案及臨時提案1案。

玖、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第22頁附表1臨時動議【委2-7臨】：提及決議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則應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本案雖針對軍警校的性騷擾、性侵害等特殊事件，但此處請問關於軍警（專）校的招生性別限制是否亦應一併列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軍警校難道仍在該條文之但書例外範疇嗎？仍無需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嗎？

顧委員燕翎

請問有關代理孕母草案是否會在今天的報告案中討論？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尚未完成修訂「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機關，請如期於本（103）年度完成修訂作業。
- 三、代孕生殖一案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本會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
- 四、軍、警（專）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案，請教育部督促內政部及國防部儘速提供研議資料，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研訂修法相關事宜。至軍警（專）校招生性別比例規範一節，請國防部及警政署併同考量警力或戰力之需求，參酌委員意見研議。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依期程確實填報辦理情形。
- 三、有關調整本會議事手冊各分工小組名稱及業務權責內容通過修正。

第3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為保障「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實施前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其設立目的係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子女者，得例外不受該辦法限制之除外規定，教育部已於103年10月3日完成該實施辦法修正發布作業，尚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精神。
- 三、另本會委員關切非營利幼兒園與社會企業概念間的差異，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間的競合之處，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於11月中旬提出研處結果，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追蹤列管。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參加2014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我國在教育及文化領域一向是國內推動性別平等強項，建議十二年國教綱領訂定及民俗文化資產檢視過程中，繼續進行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以維持我國在此二領域之領先作為及成就。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屆會議感謝外交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各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協助我國掌握國際性別平等議題趨勢，也深化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 三、明年CSW會議將檢視千禧年目標達成情形，有關與會三點建議事項，請權責機關積極配合推動，並由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追蹤列管。
- 四、十二年國教綱領訂定及民俗文化資產檢視，請教育部、文化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研處辦理。

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4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婦女創業菁英之選拔主辦單位請加入農委會，表揚創業有成、善用ICT之農業婦女。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次APEC WEF會議，我國參與APEC經濟體雙邊會談等相關會議及活動，提升臺灣推動婦女經濟政策成效之國際能見度，在此感謝本會委員的參與，本院性別平等處籌劃組

團、國家發展委員會率相關單位代表與會之辛勞。

- 三、有關與會建議事項，請權責部會配合推動，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納入現行推動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個別行動計畫（IAP）追蹤列管。
- 四、參酌委員建議四、政策建議及權責部會4、培養婦女領導力(1)成功女性創業者經驗，可為日後創業者借鏡學習，有關定期選拔及表揚婦女創業菁英之主辦機關，增列本院農業委員會。

第6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
組、本院性別平等

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感謝外交部協助組織了國際公民社會觀察團，其團員與國外審查專家對於我國國內審查模式高度肯定，並將於國際社會廣為周知，此模式由行政院婦權會（本會前身）與婦女權益基金會共同發想，兩公約亦擴大沿用，自性別平等處成立後，做得更為精緻周延，期待我國政府各部門繼續努力支持。不過反挫力量已然浮現，在其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組織中已有委員出言反對推動國際性別平等及人權等議題，謹請公部門多加注意，納入未來推動運作考量，以免反而退步。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二、本次「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圓滿結束，感謝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回應，充分展現我國對婦女人權之重視。

三、有關審查委員提出35點總結意見，請相關權責部會配合本院成立之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諮詢機制，積極研擬相關措施回應總結意見，並加強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俾使婦女人權更臻落實。

拾、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3年度辦理成果及臺灣女孩日相關宣導活動，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羅委員燦英

建議相關部會加強對「分手暴力防治」之宣導，以維護女性人身安全。

林委員春鳳

Kalipahak Do miya miya（希望在座的各位都能健康快樂），對於「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內容要強化女孩之運動參與運動技能養成，以奠定女孩終身健康良好基礎。

張委員錦麗

主流媒體不僅無法改變根深蒂固的性別化刻板印象與性別分工，甚至還加深其固著性，建議善用社群網路並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以擴大改變的深度與廣度。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已展開系列活動，有助於

擴大社會各界瞭解女孩日的意義，以及加強民眾對於女孩應有同樣人權與照顧的認知，幫助臺灣女孩在各項權利及發展機會上，能朝向更美好的方向前進。請相關部會持續努力，並加強女孩日之宣導。

- 三、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 四、有關青少年親密關係教育及分手暴力防治、鼓勵女孩運動，注意各級學校運動場所空間規劃及使用之性別比例，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研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本院性別平等處追蹤列管。
- 五、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研議結合民間團體及網路社群，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將女孩權益及本會處理性別平等議題之相關成果發布於社群網站等新媒體管道，加強宣導。

拾壹、散會(下午3:40)